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 罚决（2024）37号

当事人：隆尧县平慧水泥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09N6JU33

投资人：祝占平

地址：隆尧县隆尧镇尧北里村北

本机关于2024年9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案。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9月4日检查中发现该厂搅拌工序搅拌机配备的治污设备（除尘器）运行管理台账记录不完整，4月20日之后未在台账上记录。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4年9月11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其他类）序号211的规定，（1）台账记录不完整的1%-20%取10%，（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取值5%；（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裁量百分值为0%；（4）配合检查的，裁量百分值为0%；（5）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裁量百分值为0%；综合取值15%。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 \times 15%=3万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金华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